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的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珈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夏得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曉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欄內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個會議。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
-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